

国家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同意延长 煤炭产能置换指标有效期限的复函

四川化解煤炭行业过剩产能（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和脱困升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报来《关于延长 2019 年关闭退出煤矿产能置换指标有效期限的请示》收悉。经研究并商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和脱困发展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现函复如下。

为充分发挥煤炭产能置换长效机制作用，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妥善解决关闭煤矿遗留问题，同意 2019 年关闭退出煤矿产能置换指标交易完成时限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请你们进一步做好产能置换政策宣贯、指标信息发布等工作，利用产权交易中心等平台，引导市场主体加快产能置换指标交易工作。

其他省（区、市）、中央企业涉及以上政策事宜，请按照上述要求执行。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2020 年 7 月 23 日
